

证券代码：837588

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健翔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健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职，董事会拟选举黄健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黄健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

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健翔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黄健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黄健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包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包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包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顾宝华为公司技术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顾宝华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顾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禛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王禛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王禛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